

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

任務一：提供重、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

項次	基準
1.1	提供重、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
1.1.1	住診服務中，重、難症之佔率適當
1.1.2	門診服務內容比例適當
1.1.3	急診服務中，重、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
1.1.4	醫院提升門、急、住診重、難症服務佔率之具體方案
1.2	持續性品質改善-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
1.2.1	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且執行成效良好
1.2.2	與同儕比較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合理

任務二：肩負社會公益責任，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

項次	基準
2.1	提升全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有其特色
2.1.1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2.2	帶動或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且具成效
2.2.1	帶動其他醫院之兒童健康照護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其他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2.2.2	協助或輔導其他醫院且成效良好，提升兒童健康照護能力及醫療品質
2.2.3	與所輔導醫院之雙向轉診情形良好
2.3	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之培訓與留任
2.3.1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培訓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2.3.2	有針對兒童醫療相關醫師提供留任措施且成效良好

任務三：落實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

項次	基準
3.1	落實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全人照護教育
3.1.1	教學制度與課程內容能夠針對全人照護之教育目的而設計，有助全人醫學教育之達成
3.1.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全人照護教育相關師資，並有良好教師培育與繼續教育之計畫與成效
3.1.3	全人照護教育之實施過程與成效良好
3.2	落實醫事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
3.2.1	針對醫事人員設計全人照護教育之教學制度與課程內容

項次	基準
3.2.2	具備適當且充分的針對醫事人員全人照護教育相關師資，並有良好教師培育與繼續教育之計畫與成效
3.2.3	醫事人員於全人照護教育之實施過程與成效良好
3.2.4	醫院中其他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與成效良好

任務四：創新研發提升兒童健康照護品質，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項次	基準
4.1	落實兒童醫學研究，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4.1.1	醫院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的資源、參與程度良好
4.1.2	落實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
4.1.3	醫院具有創新研發之成果及對醫療健康科技具有貢獻度
4.1.4	促進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提升醫療健康水準

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參與國際衛生活動

項次	基準
5.1	政府推行重要衛生醫療政策時，醫院能研擬計畫積極配合
5.1.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工作，培養鑑定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
5.1.2	建立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5.1.3	建立安寧緩和療護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5.1.4	積極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
5.1.5	積極配合推動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促進院際間醫療資訊之整合
5.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5.2.1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活動或交流
5.2.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